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生猪销量28.84万头(其中商品猪25.89万头,仔猪2.95万头),2021年12月生猪销量12.52万头(其中商品猪12.10万头,仔猪0.42万头),同比上升130.35%,环比上升21.13%;销售收入合计59,896万元,同比上升158.64%,环比上升2.17%。

2022年1-12月累计生猪销量215.79万头,(其中商品猪189.03万头,仔猪26.76万头),2021年1-12月生猪销量154.23万头(其中商品猪91.47万头,仔猪62.76万头),同比上升39.91%;销售收入425,965万元,同比上升65.7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出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东威科技”)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15,000.00万元计入广德东威科技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广德东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1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3年1月6日,广德东威科技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并取得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8220549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住所: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威科技
股票代码:6880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5%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的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ZFT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3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Q3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3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田	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周孝伟	1,5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寇凤英	1,5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唐 球	1,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郑升尉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顾振其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李 毅	5,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赵 榕	1,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回金福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彭 浩	4,999.00	14.28%	有限合伙人
周子龙	3,0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8.57%	有限合伙人
烟阳(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双全	1,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张美蓉	5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陈 晨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宣淑兰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赖春临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何德康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刘 明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陈含慈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陈加成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金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0	9.53%	有限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与宁波宝顶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宁波宝顶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5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1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164,000股,持股比例为 6.1235%。

其中,赣州超逸持有公司3,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0%;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1,1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11%。

2、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通过上海证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宝顶赢	集中竞价	2022.11.2-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	0.7411
	大宗交易	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	0.3825
	合计			764,100	1.123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339,9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3,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超逸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宁波宝顶赢	合计持有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合计		4,164,000	6.1235	3,399,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所合计持有公司首发股份5,524,000股于2022年6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曾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除上述权益变动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爱威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164,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4,100股 变动比例:1.1236% 变动后持股数量:3,3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持股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顶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宝顶赢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3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股份339,900股,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ZFT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3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Q3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3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宝顶赢	集中竞价	2022.11.2-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	0.7411
	大宗交易	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	0.3825
	合计			764,100	1.12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超逸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宁波宝顶赢	合计持有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合计		4,164,000	6.1235	3,399,900	4.9999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超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该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154)。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信证券-四川路桥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信证券-四川路桥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中信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中信证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公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公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公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公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1%,王公民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王公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王公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王公民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王公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讨论,会议选举了左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左荣女士简历

左荣,女,198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陕西天禾置业有限公司策划主管;200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行保障部行政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建主管兼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1,01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辛浩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96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辛浩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018,900	23.563%	IPO前取得:141,018,900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辛浩鹰	141,018,900	23.56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6,000	4.238%	李晖先生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66,000	4.238%	
	合计	328,383,900	54.869%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辛浩鹰	不超过:11,969,5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69,500股	2023/2/6 ~ 2023/8/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辛浩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辛浩鹰女士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辛浩鹰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辛浩鹰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玉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5,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树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